

#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基〔2021〕13号

---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中学校 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市教育（体）局，广德市、宿松县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安徽省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全面提高育人质量行动计划》《安徽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方案》《安徽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现就我省新课程实施背景下普通高中学校教学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做好课程实施规划

（一）树立课程育人理念。学校要引导教师厘清课程价值定位，增强教师对课程意义的敏感性和自觉性。要让教师从课程角度思考学科、教材和教学，从课程育人价值层面把握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理解教学的本质、意义和价值。鼓励学校组织教师进行课程的二次开发，促进教师从知识本质和认知方式的角度深度思考本学科的育人价值。

（二）加强学校课程建设。学校要依据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遵循教育规律，认真制定学校三年课程规划。依据学校价值追求、文化传统和办学实际，着眼学生素养的提升、特长的发展，充分挖掘本地课程资源，开设丰富多彩的学校特色课程，满足学生不同兴趣、不同水平、不同选课要求的学习需求，积极构建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课程体系。

## 二、完善学校课程管理

（三）强化学校课程管理。学校课程要依据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方案，结合安徽省普通高中各学科教学指导意见，合理安排各学科教学计划，有序开齐开好国家规定的各类课程，特别是综合实践活动、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劳动等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时。同时要加强物理、化学、生物学的实验教学，依据课程标准、教材做好课堂演示实验及学生必做实验。

（四）加强课程实施监管。各市、县教育主管部门要将学校

课程实施纳入学校办学质量评估考核指标，建立专项督查机制，对课程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落实校长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

### **三、有序推进选课走班**

**（五）加强学生选课指导。**学校要建立选课制度，引导学生把国家需要、高校招生要求、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及特色优势与自身兴趣爱好、学科学业基础、专业发展方向有机结合，理性自主选择参加选择性考试的科目，减少盲目性和功利性，同时要引导家长正确对待、共同参与。学校要尊重学生的课程选择，学生选择参加选择性考试的科目必须由学生和家长协商确定，学校、老师不得代为确定。

**（六）有序推进选课走班制。**学校要有序推进选课走班工作，根据学校师资、教室等教学资源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课程教学。要根据本校办学特色及优势制定具体的走班教学工作方案和选课走班指南，报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学校要统筹安排各年级开设的科目和课时，确保课程之间、年级之间的均衡性和学生学习的连贯性，禁止集中时间赶进度、强行统一学生选考科目、统一设置选考科目、简单组合分班等现象的发生。

**（七）建立新型学校管理制度。**学校要建立和实施与选课走班相适应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探索行政班与教学班双轨制管理，合理划分行政班和教学班的功能，构建两者有机结合的新型管理

制度。学校的管理中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管理工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建立与选课走班相匹配的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体系，使学生更快地适应新课程下“走班制”的学习模式。

#### **四、深化课堂教学改革**

（八）转变教育教学观念。新课程背景下，教学目标的设计要从单一的课时教学目标转向对学段、模块或主题、单元和课时教学目标的整体规划和设计；课堂教学要从知识立意转变为素养立意。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要基于真实情境，并将情境转化为核心问题，将问题转化为学生活动，帮助学生在活动中自主构建知识、发展素养。

（九）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学校要加强教研力量，积极开展基于深度学习的单元学习研究和实践，积极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倡导基于真实情境、问题导向的探究式、项目式、综合化教学模式，引导学生采取自主、合作、探究和体验式的学习方式。

（十）加强学生作业管理。作业是教师诊断学生学习状况的有效途径，是课堂教学的延续。教师要充分认识作业对促进学生核心素养发展的作用，提高作业设计、布置、批改、分析、反馈、辅导能力，根据学生的认知发展水平，科学设计、合理布置、有效批改、适时反馈，精心设计基础性作业，适当增加探究性、实践性、综合性作业。学校职能部门要落实作业总量审核监管责任，

确保作业总量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同时减少统考统测和日常考试,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 **五、加强学生发展指导**

(十一) 建立生涯规划指导团队。学校要成立学生生涯规划中心,组织与生涯规划教育相关的研讨活动,制定学生生涯规划教育实施方案,开发完善学校生涯教育。学校要建立以班主任为核心的生涯规划指导教师团队,加大对生涯规划教师的专业化培训力度,增加教师的生涯规划教育意识,提升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

(十二) 全面指导学生发展。学校要坚持科学育人、以生为本、因材施教、协同育人的原则,通过构建学生发展指导课程体系,积极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对学生的理想信念、自我认知、社会理解、学业发展、健康生活等内容进行多方位指导,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 **六、强化学分认定管理**

(十三) 明确学分分配方案。学校要依据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方案,细化本校开设的各类学科课程的学分分配方案,特别是选修课程的学分分配。学校在公布本学年各年级开设课程的同时,要公布开设课程的课时、学分及学分认定办法,要形成清晰的学年学分分配方案,制定学年学分分配表。

（十四）严格规范管理学分认定。学校根据本校选修课程的开设实际情况，结合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我省课程改革要求，制定选修课考核办法，遵循客观、公正、透明的原则，完善学分认定办法，明晰学分认定的标准、程序，规范学分认定操作过程，提高学分认定标准化水平。严禁出现违规和虚假认定学分的情况，对未按课程方案修满相应学分的学生，不得颁发高中毕业证书。

## 七、提升措施保障水平

（十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各市、县要建立适应新课程实施需要的师资配备机制，探索区域内统筹配置和师资共享的机制，积极主动协调机构编制、财政部门，为学校配齐配足教师。学校要制定教师全员培训方案，提升教师创新教学能力、学生发展指导能力、综合素质培养能力。学校要积极探索校际联合教研途径，搭建教师学习成长平台，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鼓励和支持教师创新教学方式，不断提升教学质量。校长要深入课堂、参与教研、指导教师教学，着力提高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十六）改善办学条件。各市、县要积极主动优化普通高中布局规划，合理界定每所学校办学规模，着力增加普通高中教育资源；合理改建、扩建以适应新课程实施所需要的教学场所，添置满足新课程实施需要的教学设施，积极提倡建设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社团活动室，推进数字校园建设。

（十七）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学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

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创新教育管理手段，实现行政班班主任、教学班学科教师以及学校职能部门之间教育管理无缝对接，信息及时交互，形成教育管理合力；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大学生管理、班级编排、资源配置、教学质量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各方面的统筹力度，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资源使用效率。

（十八）强化督导考核。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新课程实施背景下普通高中学校教学管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学校办学质量评估考核指标；建立专项督查机制，特别是对落实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选课走班、学生发展指导、师资队伍保障等方面进行重点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要强化问责，限期整改。

（十九）加强舆论引导。要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加强政策解读和正面宣传，提高教师、学生、家长对新课程实施背景下的学校教学各项管理工作的正确认识，营造良好氛围，赢得社会各界对推进新课程实施工作的支持。

本意见从2021年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

---